**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视力筛选仪及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等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194-YZLZ**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76480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764805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764805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6](#_Toc764805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_Toc764805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_Toc764805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视力筛选仪及心脏电生理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194-YZLZ

项目名称：视力筛选仪及心脏电生理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12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视力筛选仪及心脏电生理刺激仪等设备一批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视力筛选仪及心脏电生理刺激仪等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124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124号

项目联系人：唐艺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9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项目联系人：韦力、田京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1）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专用耗材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专用耗材竞标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竞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相关要求：**  1.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韦力，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6.采用谈判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于成交结果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所投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技术参数要求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双目视力筛选仪（不含工作站） | 1 | 台 | 80000 | 工业 | **一、基本需求：**  1.适用对象：6个月以上人群 ，有特定的包括婴幼儿、儿童及成年人共五个年龄段的检查模式。  2.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选择对单眼进行测量。  3.测试时间：1s。  ▲4.测试距离：1m±5cm。  5.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凝视对称）、固视及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6.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9 D至+7D，分辨率：0.25D 或0.01D两档可选，允差± 0.50D；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0至3D，分辨率0.25D或0.01D两档可选，允差±0.5D。  8.眼位偏离：0°-20°，精度±1°。  9.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  10.轴位：0至180度，分辨率：1度，允差±5度；  11.供电方式：2节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如遇紧急状况，可支持移动电源充电。  ▲12.AI人工智能算法自动搜寻瞳孔，以保证测试快速、精准。  13.显示屏：4.3英寸可无级翻转0-90°的彩色触摸液晶屏。  14.设备使用年限≥8年。  **二、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视力筛选仪主机 | 1 | 台 | | 2 | A/C充电模块 | 1 | 套 | | 3 | 蓝牙热敏打印机 | 1 | 台 | | 4 | 便携箱 | 1 | 只 | | 5 | 两节可充电电池 | 2 | 只 | |
| 2 | 双目视力筛选仪（含工作站） | 2 | 台 | 130000 | 工业 | **一、基本需求：**  1.适用对象：6个月以上人群 ，有特定的包括婴幼儿、儿童及成年人共五个年龄段的检查模式。  2.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选择对单眼进行测量。  3.测试时间：1s。  ▲4.测试距离：1m±5cm。  5.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凝视对称）、固视及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6.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9 D至+7D，分辨率：0.25D 或0.01D两档可选，允差± 0.50D；  7.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至3D，分辨率0.25D或0.01D两档可选，允差±0.5D。  8.眼位偏离：0°-20° 精度±1°。  9.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  10.轴位：0至180度，分辨率：1度，允差±5度；  11.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提醒。  11.1.固视目标：筛查仪前端有跳跃式彩色闪光圈及百鸟争鸣声、儿歌等七种不同的提示音，以吸引婴幼儿目视方向。  12.与打印机连接方式：USB、Wifi和蓝牙。  13.数据接口：USB、Wifi和蓝牙，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被测人信息，也可由主机扫描被测人的二维码直接导入被测人信息，主机具有可连Wifi数据直接上传至云端。  14.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15.供电方式：2节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如遇紧急状况，可支持移动电源充电。  ▲16.AI人工智能算法自动搜寻瞳孔，以保证测试快速、精准。  17.显示屏：4.3英寸可无级翻转0-90°的彩色触摸液晶屏。  18.自定义横幅功能：提供了像可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19.测量模式：根据测量环境，可选择“快速”、“高精度”、“高精度2”等3种不同测量模式。  20.工作站：需配电脑、打印机、视力筛查系统，便于大批量筛查，数据上传和管理。  21.视力筛查系统功能：生成汇总数据报告，生成筛查报告（pdf），报告含年级、班级数据，图表和表格，含指标对比、趋势分析、数据分布、排行榜。然后还有按年龄、学段、年级等等的统计表格。  22.配备筛查暗箱功能。  23.设备使用年限≥8年。  **二、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视力筛选仪主机 | 1 | 台 | | 2 | A/C充电模块 | 1 | 套 | | 3 | 蓝牙热敏打印机 | 1 | 台 | | 4 | 便携箱 | 1 | 只 | | 5 | 两节可充电电池 | 2 | 只 | | 6 | 筛查暗箱 | 1 | 个 | | 7 | 视力筛查系统 | 1 | 套 | | 8 | 配套台式输出设备 | 1 | 台 | | 9 | 专用激光打印机 | 1 | 台 | |
| 3 | 病理取材台 | 1 | 套 | 40000 | 工业 | 1.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抗腐蚀，经久耐用。  2.下排气口低于工作人员腰部，并使气流与工作人员作反方向清动。保护工作人员不受甲醛等气体的侵害。  3.具备冷热水系统。适应不同地区的气候，温度可调节，确保舒通的工作开通，同时配备金属软管水龙头，可以冲洗到不同的工作区域。  4.具备操作区域照明系统、取材辅助光源、紫外线定时消毒系统。  5.台面侧面喷淋（流水冲洗台面）操作更方便、自由、清洁卫生，确保工作区更清洁。  6.台面单向3度倾斜，便于水流自然排除，工作区域特殊设计的导波槽，避免取材时打湿衣袖。  7.独特的一体化水池可以满足清洗大体标本。  8.预装大体标本摄像系统摄像机位和显示器安装位。  9.具备粉碎机、手动感应控制出水(冷热水可调节)，避免感染风险。  10.可调速低噪音风机，左右两侧可伸缩玻璃墙板。  11.外形尺寸（mm)：1800（长）×1950（高）×800（宽）±50mm，或根据现场定制尺寸。  12.电源：220±10% 50HZ,功率：1800W，重量：165kg±10kg  13.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 |
| 4 | 蜡块柜 | 3 | 组 | 4500 | 工业 | 1.整组规格：高1625\*宽450\*深500mm±50mm（高度含底座）  2.单节规格：高390\*宽450\*深500mm±50mm  3.可容纳量：一组为4节，每节6个抽屉，每组可存放约16400块标准包埋盒蜡块。  4.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数控设备加工成型，表面经自动流水线除锈、除油、酸洗、水洗等九工位处理。  5.每节柜体自带门锁，表面静电喷塑十一工位处理，顶包侧工艺，整体美观大方。  6.抽屉采用最新连体滑道模具冲压成型，具有自动归位功能，抽屉载重量大，抽拉使用起来不费力，轻松。  7.底座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  8.起始点配高强度滑轮，抽屉推拉顺畅。同时防止抽屉拉出来过长造成意外跌落。  9.配高弹性减震垫，可使抽屉关闭时减轻与柜体的碰撞，同时使噪音减少至最低限度。 |
| 5 | 玻片柜 | 5 | 组 | 4400 | 工业 | 1.整组规格：高1625\*宽450\*深500mm±50mm（高度含底座）  2.单节规格：高390\*宽450\*深500mm±50mm  3.可容纳量：一组为4节，每节18个抽屉，每组可存放约65000块标准病理切片。  4.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激光、数控设备加工成型，表面经自动流水线除锈、除油、酸洗、水洗等九工位处理。  5.每节柜体自带门锁，表面静电喷塑十一工位处理，顶包侧工艺，整体美观大方。  6.抽屉采用最新连体滑道模具冲压成型，载重量大，使用起来不费力，轻松，具有自动归位功能。  7.每个抽屉四等分，可竖放标准玻片四列，存储量大，且方便分类管理。  8.起始点配高强度滑轮，抽屉推拉顺畅。同时防止抽屉拉出来过长造成意外跌落。  9.另配高弹性减震垫，可使抽屉关闭时减轻与柜体的碰撞，同时使噪音减少至最低限度。  10.底座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 |
| 6 | 全自动单独滴染HE染色机 | 1 | 台 | 28000 | 工业 | 1.标本进去机器后机器自动烤片、脱蜡、染色、透明、盖片的全自动染封工作站，染色过程采用滴染方式染色，避免试剂交叉污染确保染色效果均一恒定。  2.▲体积小，机器宽度≤1.2m，可适应各种场地环境。  3.功能：用于病理组织切片的滴染染色+盖片。  4.▲仪器内全自动完成染色的全过程，自动完成封片过程，无需人员介入。  5.模块化结构设计：包含染色模块的自动烤片、脱蜡、染色、脱水、透明及盖片模块。  6.预设多种染色程序，每套程序可设置100个步骤，每个步骤设置时间：1秒—59分59秒。  7.滴染染色+盖片模式、单独滴染染色模式、单独盖片模式，三种模式自由选择。  8.配置专属电脑，实时显示染色位和染色进度。电脑采用windows系统多线程任务调度。  9.单独滴染式试剂染色：每张切片滴加新鲜试剂，避免交叉污染，确保第一张载玻片和最后一张载玻片相同的质量。  10.▲配套环保试剂、环保胶，不含二甲苯等有害试剂，染色部分多通道染色，染色效率高，染色质量好。  11.双机械臂设计，提高工作效率。  12.封片部分针头自动浸泡，自动喷胶。  13.设备全自动清洗管道，填充管道。  14.双层加载面板灵活多变，120片同时染色，可连续加载组织。  15.染色臂双试剂喷头，可同时处理2张组织，染色效率高速度快。  16.▲托盘形式上载，单个托盘20片容量，对应科室量片板。  17.传统玻璃盖片，喷剂档位无极可调，喷剂均匀无气泡。  18.智能恒温加热板保障脱蜡及着色效果。  19.烤片温度范围：室温～100℃。  20.自动试剂管理：试剂不足提前预警，提醒及时更换试剂。  21.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实时记录每天工作量。  22.远程智能监控：具有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功能，可以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三个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配置USB接口，可导出Excel的质量控制表。  23.适用盖玻片规格：24×40-60mm。  24.盖片方式采用圆弧压片，减少气泡产生。 |
| 7 | 玻片扫描影像分析系统 | 1 | 套 | 28000 | 工业 | **一、基本需求：**  1.设备采用一体式外型设计，防尘、防潮及防干扰光。  2.▲仪器采用同时装载1片载物平台设计，平台采用X,Y,Z三轴设计，其中X轴，Y轴精度<=0.2um；Z轴精度<=0.05um。  3.具有自动上下片功能，仪器配套有30片玻片夹，一次性可以装载30片玻片，进行无人值守扫描，通过楼层和推杆实现自动上下玻片扫描功能  4.光学系统为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超高亮度LED照明和摇出式消色差聚光镜(N.A.0.9)；20X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5.具备高清工业相机，1.1英寸，分辨率：4112×3008；像元尺寸：3.45um；帧速率：30fps；传输接口：Micro USB3.1 Gen1接口、最大带宽5.0Gbps；  6.扫描速度：20X，15mmX15mm，全视野扫描时间≤65S；  7.具备自动区域和条码识别，系统可对切片分布区域及条形码信息自动读取，保证扫描数据与标本一一对应。  8.通过质控玻片进行质控，同时可以通过网络远程质控，云端质控。  9.全视野扫描完成后，形成4倍到80倍全范围自由缩放数字切片，并能够在数字切片上自动标识出病变位置，病变等级，达到快速定位辅助诊断的功能。  10.系统具备全自动DNA定量分析功能，结果显示全片细胞数量、二倍体细胞数量、疑似病变细胞数量、病变细胞数量，同时具备液基细胞学(TCT)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数字切片远程上传，远程会诊，远程报告的功能。  11.扫描系统自动区分组织片或者细胞片，自动识别需要扫描区域，自动定位聚焦位置，自动计算聚焦面，自动全视野扫描，自动形成数字切片，自动分析的功能。  12.全自动彩色图文报告，支持DNA定量分析和液基细胞学(TCT)双报告，全自动多样本同时打印功能，多种打印模式及PDF报告自动存储。  13.支持切片自动定位复核，和原始图复核双重复核功能，可以随意切换倍数。  14.支持切片浏览，标注，多切片同步浏览，颜色调整等功能。提供局域网多点工位复核发报告网络系统  15.适用样本范围：支持宫颈细胞，痰液，胸水，腹水，口腔细胞，尿液样本的DNA定量分析。  16.▲提供远程复核、会诊系统，HIS、LIS等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  17.需配置高性能计算机一套  18.▲配套前处理技术要求  18.1提供专用全自动特殊染色机，染色时间在45分钟以内。  18.2配套化学试剂仅需磷酸和无水乙醇  18.3提供配套自动制片方式  **二、软件需求：**  1.扫描控制软件模块  （1）对标本片扫描全自动和智能控制，快速、稳定地完成扫描，拼接成为全景数字切片。  （2）可根据需要进行扫描参数设置（扫描区域等）。  （3）可根据需要支持多种类型细胞标本的检测，如：涂片（或印片）、甩片、滴片等。  （4）记忆细胞位置，便于医生通过控制软件，对每个细胞可以重新定位。  （5）用户可通过病理远程会诊云平台传输全景数字切片进行远程会诊。  2.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模块  （1）流程化的实验室病例管理系统：方便了解标本检测流程和进度；  （2）所有的诊断报告将储存在数据库中，便于查阅、复核和检索；  （3）权限设置灵活，可以设置控制用户权限；  （4）远程质量控制网络系统：可对每个终端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质量跟踪与管理，实现远程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  3.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玻片扫描影像分析系统仪器 | 台 | 1 | | 2 | 玻片扫描影像分析系统扫描软件 | 套 | 1 | | 3 | 玻片扫描影像分析系统分析软件 | 套 | 1 | | 4 | 数字切片阅片软件 | 套 | 1 | | 5 | 高性能服务器 | 套 | 1 | |
| 8 | 胰岛素泵 | 5 | 台 | 22700 | 工业 | 1.尺寸(mm)：长75×宽45×厚19±5mm  2.质量(g)：52±5  3.具备自动装药功能  4.具备自动分配基础率功能  5.省电功能：系统睡眠  6.屏幕显示：中文，图标操作界面  7.储液器容量：3ml(300u)  8.操作模式：4种  9.具备背景光  10.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微处理器计算显示  11.屏幕显示电池余量：百分比显示  12.基础率分段：24小时  13.基础率增量：0.1u  14.基础率输注频率：5分钟  15.基础输注精度：万分之五毫升  16.基础率输注范围：0—4u/小时  17.基础率曲线：矩形曲线显示  18.临时基础率：24小时，0­—250%方案  19.餐前量范围：0—87u  20.输注1U所需时间：≤6秒  21.餐前增量：0.1u（0—10u）；1u（10—87u）  22.具备预设餐前量功能  23.可设置最大餐前量功能  24.可设置最大日基础量功能  25.具备上次餐前量显示  26.日总量记录：记录近50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  27.日餐前量记录：记录近50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  28.排气量记录：记录近50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  29.报警记录：记录近50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  30.键盘锁：有  31.休眠节能模式：有  32.报警提示：音频  33.电池：3.6v锂电池  34.防水防尘：符合IP×7“双滴”标准  35.保修期：4年全免费保修（非人为因素）  36.具备输注阻塞提示、低电量提示、低药量提示、无药量提示、日总量限制、基础率限制，餐前量限制等功能。 |
| 9 | 胸腔按压机（心肺复苏仪） | 1 | 台 | 165000 | 工业 |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按压技术：3D按压  3.默认按压频率：在100 次/分钟至120次/分钟范围内。  4.▲按压频率可调范围：按压频率在100-120次/分钟内连续可调，支持精准调节，调节步进幅度为1次/分钟。  5.实际按压频率与默认按压频率的误差：≤±2次/分钟。  6.默认按压深度：在50-60mm范围内。  7.按压深度可调范围：按压深度在3.0-5.5厘米内连续可调，支持精准调节，调节步进幅度为0.1厘米。  8.实际按压深度与默认按压深度的误差：≤±2mm。  9.按压释放比范围: 50%±5%。  10.电池低电量后，可使用外部电源工作并给电池充电，电源适配器支持热插拔，无需中断按压。  11.▲按压中断：设备运行过程中，任何参数调节均不中断按压，保持连续性稳定按压。  12.网络类型：同时支持蓝牙和WIFI两种连接方式。  13.用户访问控制：内置访问密码，输入正确的访问密码，才能导出按压数据，符合国家数据通信安全标准。  14.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  15、安全标准：满足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的条款要求。  16.▲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内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17.▲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  18.▲应用部分具有除颤放电效应防护，除颤时无需移开设备。  19.电磁兼容：满足（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20.符合国家急诊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年版)中对心肺复苏(CPR) 质量监测的要求  21.主机重量：≤3.2Kg  22.工作温度：-5℃～＋45℃  23.设备高度：≤19cm，便于在介入手术、ECPR、负压隔离仓时实施心肺复苏。 |
| 10 | 电动吸痰器 | 1 | 台 | 2000 | 工业 | 1.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自由空气流量：≥40L/min  4.贮液瓶：3000mlx2(PC)  5.电 源：~220V50HZz±100  6.输入功率：250VA±10 |
| 11 |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移动式） | 1 | 台 | 7800 | 工业 | **一、基本需求：**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安全系数高；  3.4个万向脚轮，可任意移动；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适用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额定功率110W±11W；电源AC220V，50Hz；  7.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  8.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  9.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5.6×1018-1.25×1019m-3；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50000h；  11.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3；  12.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13.高、中、低三档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14.采用网状活性炭，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采用新型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  **二、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2.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2%；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3.设备持续工作120min，对体积为10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1%;  4.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5.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6.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
| 12 | 中频治疗仪 | 2 | 台 | 4000 | 工业 | 1．中频载波频率:2KHz～8KHz 误差±10%  2．低频调制频率:1/6HZ～150HZ 误差不大于±5%  3．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尖峰波、锯齿波、等幅波  4.调制幅度：100％、90％、60％、33％  5.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  6.输出电流调节方式：按键递增、递减  7.输出电流：0-85mA（r.m.s）±5%  8.输出电流稳定度：≤5％  9.输出通道：双通道  10.工作电压：交流220V土22V 50Hz土1Hz  11.使用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不超过80％；  12.输入功率：≤55VA  13.安全分类：I类 BF型  14.熔断器：F1.5AL250V、Φ5×20（两个）  15.运输和储存环境：贮运温度—40℃—50℃相对湿度≤93％  16.可用负载阻抗范围：500Ω±10%功能技术参数（透热部分）  17.电极板温度范围：≤45℃  18.可用负载阻抗范围：500Ω±10%（随着负载阻抗范围上升、输出电流减小；负载阻抗范围下降，输出电流增加。对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等没有影响。 |
| 13 | 微波治疗仪 | 1 | 台 | 7400 | 工业 | 1.电源电压：220V±10%，频率50HZ±1HZ  2.整机输入功率：≤450W  3.输出功率：≤80W  4.微波频率：2450Mhz±30Mhz  5.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6.磁控管：性能稳定，效率高。  7.功率范围：理疗：0W—30W之间，连续可调，治疗：0W—80W之间，连续可调  8.治疗时间定时范围：0—99S可调  9.理疗时间定时范围：0—30min可调，理疗蜂鸣报警  10.手术时间：可根据手术具体情况控制手术时间  11.工作方式：分理疗、治疗两种，均为连续工作，输出控制方式为双路输出控制  12.辐射防护：  （1）外壳泄漏≤0.2Mw/cm2  （2）无用辐射≤0.4Mw/cm2  （3）探头驻波比≤3  （4）输出阻抗≤50Ω  13.在电压不稳时，可自动调节。  14.具有输出的定时功能，可预置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时间结束可显示，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及过载自动保护系统。  15.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路过热时会自动切断电源，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仪器正常工作。  16.产品适用范围：用于消炎、止痛、改善微循环、促进炎症吸收以及妇科尖锐湿疣的治疗。  17.外壳采用ABS材质，含推车、拥有理疗支架。  18.理疗头≥2个，手术头≥7只，带脚踏开关。  19.执行最新国家标准GB 9706.206-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2-6部分：微波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 14 |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 1 | 台 | 5000 | 工业 | 1.▲身高测量方式：身高采用超声波测距，并实现温差补偿，不受外界环境影响测量精度，测量精准；  2.测量范围：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 分度值0.1cm  3.体重测量范围：1-300kg 分度值0.1kg  4.机身可以折叠，折叠高度120厘米  5.测量速度：480次/小时  6.待机时显示：日期，时间，温度  7.全自动身高、体重、体型指数BMI，同步测量数据清晰语音播报；高亮LED数码中文显示。  8.体重测量方式：高精度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量体重  9.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10.显示方式：主显示屏LED显示，显示屏能同时显示身高、体重、BMI体格指数、体型（偏瘦、正常、偏胖、肥胖），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室内环境温度  11.数据传输：标准RS232通讯接口可对接单位体检系统，测量数据上传，传输数据性能稳定，免费提供串口协议。  12.内置高速易装热敏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13.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10V-240V,50HZ  14.直流（蓄电池）：12V±10％  15.功耗：待机时功率：≤8Ｗ，测量时功率：≤12Ｗ |
| 15 | 脉搏波医用血压计 | 1 | 台 | 14000 | 工业 | 1.显示方法：LED显示屏  2.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3.测量范围：  （1）压力：（0～300）mmHg［(0～40) kPa］  （2）脉搏：40次/分～180次/分  4.测量准确度：  （1）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2）脉搏：40-180次±2%以内  5.存储容量：≥100组测量数据  6.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7.压力监测：高精密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8.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9.减压：线性电磁控制阀自动减压系统  10.超压保护：压力超过300mmHg时，急速排气保护。急速排气时间不大于10秒  11.具有肘部位置传感器 (准确定位肱动脉，提高测量精度)  12.臂筒角度调节：臂筒可左右转动约10度，提高测量舒适度  13.适合臂周：17cm～42cm  14.输出端口：RS-232/USB两种数据接口方式  15.干扰提示：干扰情况用户提醒  16.抗菌设计：整机及袖套采用抗菌材料  17.语音设置：可开关语音，音量可调节  18.打印装置：全中文热敏打印、自动裁纸  19.压力单位： mmHg和kPa两种模式互选  20.主机尺寸：471.5mm (长)×402mm (宽)×309mm (高) ±50mm |
| 16 |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 1 | 台 | 90000 | 工业 | 1.设备可用于医院开展食管心房调搏术和心内电生理检查  2.食管刺激：脉宽10ms，电压5～30V可调  3.心内刺激：脉宽1 ms，电压0～8V可调（主机状态下）  4.R波感知灵敏度 体表≥1mv  5.基础刺激S1S1连续  （1）S1S1配对间期60 ms～1999 ms  （2）S1S1刺激频率：30～1000次/分  6.S1S1定时时间：1秒～99秒  7.S1S1定数数量：1个～99个  8.S1S1起搏刺激：72次/分  9.扫描步长任意选择  10.短阵猝发Burst 食管：180、200、250次/分  11.心内：180、200、230次/分  12.高频刺激限制功能： 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13.早搏程控刺激S1S2比例 食管：8︰1、 6︰1、4︰1  14、心内：8︰1、4︰1  15、早搏程控刺激S1S2 、S2S3、S3S4可配对间期 10ms～999 ms  16.早搏程控刺激RS2比例  （1）食管：8︰1、6︰1、4︰1  （2）心内：8︰1、4︰1  17.S1S1递增、递减刺激 逐次  18.RS2 S2S3 S3S4可配对间期 10ms～999 ms  19.体表十二导同步记录  20.食管导联同步记录  21.数据、图形永久保存  22.记录时波形回溯  23.具有标记、测量计算、寻找功能  24.具有波形截取、波形对比、报告单打印等功能。 |
| 17 | 可视喉镜 | 2 | 套 | 25000 | 工业 |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0º～11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5mm  4.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6.镜片角度：42度  7.配套PCTG材料一次性使用喉镜片。较PC材质，不含双酚A，透明度高。  8.配套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前端采用防雾涂层设计,双重防雾功能.  9.视场角60º±15%  10.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11.液晶屏像素（PIX）：720\*480  12.分辨率≥7.87LP/mm  13.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不受力直插式  14.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5.手柄防水等级：≥IPX7  16、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可存储照片数量≥40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16小时  17.支持WIFI无线传输图像，触屏操作。  18.充电器输入：100-240VAC,50-60HZ  19.充电器输出：5V，1000mA  20.充电时间：≤3小时  21.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  22.充电次数：≥300次  23.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
| 18 | 数字式心电图机 | 1 | 台 | 59600 | 工业 | 1.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12导心电图采集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显示屏幕≥10英寸  4.具备LAN、USB等传输接口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7.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8.锂电池额定容量≥10000mAh，在40℃或以下支持5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9.耐极化电压：±600mV  10.定标电压：1mV±1%  11.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2.内部噪声：≤10μVP-P  13.频响范围：0.05Hz~350Hz（-30%～+10%）  14.存储量：支持最高100000份心电数据存储  15.具备支持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6.QTc参数测量：内置4种以上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7.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8.同屏显示≥12导心电波形，支持虚拟15导、虚拟18导技术，12导心电图机可进行虚拟附加导联进行虚拟15导/18导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生成虚拟15导/18导的图谱。  19.▲心电图机有经过IHE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  20、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1、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Rv5、Sv1等。  22、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23、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24、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5、梯形图生成技术  26、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27、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28、▲设备必须满足与医院现有心电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
| 19 | 双通道注射泵 | 3 | 台 | 6200 | 工业 | 一、用途：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二、一般规格和要求：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三、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1.安全要求：  （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满足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主副CPU；  （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  （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2）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精度要求：  （1）速率≥1ml/h；精度≤±2%；  （2）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基本要求：  （1）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0.1ml（0.1-999.9ml/h）；  （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4）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5）KVO：0.1-5ml/h，递增0.1ml/h；  （6）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7）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8）屏幕不小于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9）整机重量不超过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10）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1）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12）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3）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4）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可升级至≥6小时@5ml/h  （15）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16）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17）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6个月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验收合格一年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不计利息）。 | | | | |
| 售后服务 | |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 | | | |
| 质保期 | | 序号8胰岛素泵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4年，其他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 | | | |
| 验收标准 | |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采购人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采购人有效期内管理的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不一致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提供质保期外的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医院信息系统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  5.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1.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 | | | |
| **（二）核心产品：** | | | | | | |
| 核心产品 | | 第 2 项产品[ 双目视力筛选仪（含工作站） ] | | | | |
| **（三）进口产品** |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附件1：配套耗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自动单独滴染HE染色机、玻片扫描影像分析系统配套耗材** | | | | | |
| **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H-E） | 1 | 盒 | 300片/套 | 5700 |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 细胞保存液III型 | 1 | 盒 | 50瓶/盒\*1人份/瓶\*10ml\*人份 | 1500 |
| 巴氏染色液 | 1 | 瓶 | CR-AN-1 250ml/瓶、3瓶/套、上机型 | 1000 |
| 硫堇染色液 | 1 | 盒 | CRLJ-1 100人份/盒、10套/盒 | 11000 |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一次性使用食道电极(五极) | 1 | 支 | 299 |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可视喉镜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备注 |
|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1 | 片 | 75 |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

**注：**

**1.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专用耗材报价表”的所有耗材进行逐项报价。供应商配套耗材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不得漏项报价或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2.配套耗材的报价不计入本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配套耗材的数量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确定并据实结算。**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所竞分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金额（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总报价超过预算总金额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质保期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其他 |
| 标的1：双目视力筛选仪（不含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标的2：双目视力筛选仪（含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标的3：病理取材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设备配置清单中“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谈判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名称（若不一致，在“其他”进行说明）、数量及单位等必须至少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标的的“设备配置清单”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专用耗材报价表

本项目相关专用耗材如下，供应商须对相关耗材做出竞标报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内不会对报价有所变动（承诺函格式自拟），耗材的竞标报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未做出相关承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专用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竞标报价单价（元）** | 规格 | **备注** |
| 苏木素-伊红染色液（H-E） | 1 | 盒 | 5700 |  | 300片/盒 | 如配套耗材规格与本表规格不符，应进行换算与本项目规格匹配后报价 |
| 细胞保存液III型 | 1 | 盒 | 1500 |  | 50瓶/盒\*1人份/瓶\*10ml\*人份 |
| 巴氏染色液 | 1 | 瓶 | 1000 |  | CR-AN-1 250ml/瓶 |
| 硫堇染色液 | 1 | 盒 | 11000 |  | CRLJ-1 100人份/盒 |
| 一次性使用食道电极(五极) | 1 | 支 | 299 |  |  |  |
|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1 | 片 | 75 |  |  |  |

**说明：**

**1.竞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不能漏项报价、不能有条件或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上述配套耗材须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进行本项目最后报价时，同时将配套耗材最后报价以附件形式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否则其竞标无效。配套耗材的价格不参与本项目的价格计算，只作为今后采购人采购配套耗材（如采购人需要）的价格依据，结算时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金额（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送货上门安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甲方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5.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条 安装及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安装及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6个月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验收合格一年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不计利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胰岛素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远程调试及现场维修等多种售后服务方式。

3.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收取，于成交结果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付。由乙方向甲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或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而使采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若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